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6-01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勇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英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健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2,605,527.23	1,217,073,811.52	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0,673.15	4,787,862.04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33,482.49	4,732,653.01	-4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57,324.33	47,328,622.76	-7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43%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14,056,314.62	3,529,944,128.13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4,820,425.29	1,093,321,903.21	58.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9,1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172.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8,421.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50.00	
合计	2,397,190.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929,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4%	157,090,098	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74,380,164	74,380,1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2.49%	12,995,05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59%	8,326,259	0		
郑浩	境内自然人	1.51%	7,900,000	0		
吴炎汉	境内自然人	1.17%	6,100,000	0		
王炽旭	境内自然人	0.75%	3,9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72%	3,763,372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2%	3,761,202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71%	3,699,68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7,090,098	人民币普通股	157,090,09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2,995,051	人民币普通股	12,995,05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8,326,259	人民币普通股	8,326,259			
郑浩	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			
吴炎汉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王炽旭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763,372	人民币普通股	3,763,37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61,202	人民币普通股	3,761,2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3,699,686	人民币普通股	3,699,68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3,350,401	人民币普通股	3,350,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注：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可上市流通。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郑浩期初与期末持有公司股票数不变，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90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吴焱汉期初与期末持有公司股票数不变，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10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王炽旭期初与期末持有公司股票数不变，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90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情况	变动因素
货币资金	368,450,121.17	292,261,635.26	26.07%	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付账款	63,022,307.87	223,613,300.99	-71.82%	改变结算方式所致
预收款项	39,087,449.07	158,325,207.58	-75.31%	改变结算方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57,813.53	11,982,444.30	-66.14%	年初发放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6,687,954.29	51,410,738.77	-86.99%	年初已缴纳增值税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变动情况	变动因素
营业总收入	1,712,605,527.23	1,217,073,811.52	40.72%	今年拓展业务所致
投资收益	-723,122.36	-1,363,812.52	46.98%	今年投资公司减亏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9,560,319.37	1,198,750,724.30	75.15%	今年因业务拓展，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7,524.50	16,415,878.96	-69.07%	今年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9,886.35	4,373,033.59	112.21%	今年增加南沙、辽宁生产基地投入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209,023.96	262,204,501.44	128.15%	今年偿还的债务比上年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8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6,736,715.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47元/股。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华泰托管广州证券鲲鹏浪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发行了7,438.0164万股和235.655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1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9,959,976.05元，扣除发行费用15,150,996.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808,979.36元，已于2016年1月13日存入本公司监管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 公司参股企业涉讼事项：

2016年初，琦衡公司因贸易货款纠纷被九九久公司提起诉讼。2016年1月6日，九九久公司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南通中院于2016年1月7日出具《民

事裁定书》（（2016）苏06财保1号），裁定冻结银行存款2.15亿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权益。琦衡公司已经向南通中院提出申请解封相关资产。九九久公司提起诉讼中提到琦衡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给付九九久公司四张票面金额均为5000万，合计2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所欠债务。该汇票的付款人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汇票到期日前，九九久公司委托其开户银行托收票款，浪奇公司的开户银行以印鉴不符和账户资金不足为由拒绝兑付票款。公司向上述所提商业承兑汇票涉及的公司开户银行进行查询，并已取得该银行的回复。根据该银行回复，该银行是根据银行业相关业务程序，对印鉴不符的商业承兑汇票给予拒绝兑付票款。本公司在该银行的账户余额与公司对应账目金额一致。本次九九久公司提出的诉讼已进入司法程序，等待法院审理。经了解，琦衡农化的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跟进本次案件法院审理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08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76,736,715股新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6,736,715.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558,072,264.36元。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以及办理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 1、原为：注册资本：人民币44516.3588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52190.0303万元
 - 2、原为：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35358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1904864500
- 其它登记项不变。

（四）参股公司股东变更的情况：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宁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奇宁公司的股东意慕利油脂化学（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股份进行转让，其中13%的股份转让给奇宁公司另一股东金希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2%的股份转让给上海尤文化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奇宁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仍为49%，金希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36%增加至49%，上海尤文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奇宁公司已于2016年1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6年0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公告编号2016-001号
澄清公告	2016年0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公告编号2016-004号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2016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公告编号2016-005号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傅勇国;陈建斌;陈树旭;陈韬;王		公司全体高层管理人员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连续十二个月每月以月薪总额的15%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全	2005年12月30日	任期内	正常履行中。公司原副总经理陈树旭已离任超过半年,符合解除承诺的规

	英杰及中层管理人员		体中层管理人员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连续十二个月每月以月薪总额的 10% 增持公司流通股份,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其中高层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定。公司在股改时作出承诺的在任中层管理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股份减持承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5% 及以上。如果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及减持原因等。并承诺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期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不超过 1%。	2011 年 01 月 06 日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
	2、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傅勇国;陈建斌;陈树旭;陈韬;王英杰;监事何伟文;公司		本公司全体高管人员、监事何伟文先生和公司党委副书记叶灿光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间通过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52700 股。上述人员承诺在任期内不减持上	2011 年 03 月 18 日	任期内	2011 年 6 月末,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何伟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职务。减少其所持有的 5900 股后,公

	<p>党委副书记 叶灿光</p>		<p>述股份。</p>		<p>司高管及叶灿光先生增持股份余额为 46800 股,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后,增加至 93600 股。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陈树旭已离任超过半年,减少其所持有的 14200 股后,公司高管及叶灿光先生增持股份余额为 79400 股。公司在任的承诺人现仍严格履行承诺。</p>
	<p>3 本公司参股的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p>		<p>本公司参股的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王健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与本公司签署《投资补偿协议》进行如下承诺: 1、琦衡农化承诺,根据盈利预测和琦衡农化未来发展,广州浪奇 2014 年度以及以后四个会计年度由琦衡农化生产经营中获得的投资收益为: 2577 万元; 2875 万元; 3502 万元; 3978 万元; 5237 万元。琦衡农化须按《公司章程》规定优先向广州浪奇分配股息。若经专项审核后,当期琦衡农化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导致广州浪奇获得的当期投资收益无法全额实现时,王健就琦衡农化承诺数和广州浪奇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之间差额进行补偿; 并应在广州浪奇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内,琦衡农化应出具审计报告,并在 15 天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汇入广州浪奇指定的账户中。</p>	<p>2014 年 12 月 11 日</p>	<p>2014-2018 年度 正常履行中。</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p>	<p>不适用</p>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浪奇 2016 年 1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1） 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